

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和严格管控填埋处置目标任务,坚持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违法严惩”全过程监管体系,深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改革,优化利用处置方式,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产量清、去向明、全利用处置”,切实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覆盖。到2027年底前,全省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全省危险废物填

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保障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提升。到 2028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

到 2030 年，全省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明确产品、目标产物、副产物及各自执行的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标准；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严禁以再生产品、再生产物、副产品等类似名义逃避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具备规范运营必需的检测能力，环评报告应明确检测对象、检测因子及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工作，源头把控危险废物风险，服务企业发展。

3. 推进“五即”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废包装“数字身份证”，推动解决以往危废产生端丢失、台账管理造假、危废底数不清等问题。2027年年底前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基本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可自愿选择使用或者不使用智能终端实现“五即”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支持郑州市、许昌市开展“五即”规范化建设试点。

（二）严格危险废物过程监管

4. 促进收集便利高效。促进收集便利化，持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小微收集企业、二三类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转移联单、统计年报等在线申报“反向”服务。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监管，严格落实三个类别收集单位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对

一类收集试点全面进行登记管理，严防废铅蓄电池流失。

5. 推动转移安全快捷。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逐步减少从远距离省份转入危险废物。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适时研究扩大纳入跨省转移“白名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提高危险废物转移效率。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推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定位功能共享，结合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App，实时监控危险废物转移车辆。严禁采用焚烧、改性、填埋等方式处置，或利用效率低（危险废物可利用成分用于产品生产低于 50%）的危险废物转入我省。

6. 规范贮存场所管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15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除外，省厅印发许可指南的从其规定）。对已建项目，各地应督促企业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以小微收集试点、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企业贮存设施运行管理情况，不能满足贮存要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严防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隐患。严禁长期贮存危险废物，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收集单位不得超过 90 天），超过贮存时长的应依法依规办理。

（三）优化危险废物末端治理

7. 逐步降低填埋处置量。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每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指标纳入攻坚考核,各地根据产业结构和产废结构、现有利用处置能力、填埋处置量占比现状等多重因素,科学管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大力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附件1)。严禁可利用或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逐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严格控制批复建设新的危险废物填埋类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优化废水废气等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减少难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盐产生。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金精矿氰化尾渣、废盐等低价值危险废物无害化预处理后综合利用,防止长期大量堆存。支持各地建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积极探索“政府资金支持+垃圾焚烧企业厂内利用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模式。

8. 完善处置设施结构。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企业财务应加强对该类别账目的落实和审计。完善处置结构,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引导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更好发挥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益补充的作用,重点处理贮存和填埋量大、类别单一的危险废物。推动现在经营单位延伸产业链,鼓励增加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取更多有价物质等的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争取实现危险废物“一次全利用”。

引导企业谨慎投资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物化类集中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废矿物油、铝灰（渣）、废催化剂、废电路板、废包装容器等综合利用类项目）。

9. 推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推进老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改造，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含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执法监测重点。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2025年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全部完成“装树联”，主动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0. 打造高水平利用处置企业。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重点提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酸、废盐、含重金属灰渣等危险废物利用能力，优先鼓励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强化政策引导，定期公布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科学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省厅、市级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应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

设，新（扩、改）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应与已建项目相耦合、与区域产废量相匹配，避免产能闲置、防范投资风险。

11.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完善“平急两用”处置能力作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新建或经改造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优化偏远地区收集处置方式，偏远地区应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可依托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推广“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可配套自建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采用移动式处理处置设施或设备，为偏远地区提供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服务。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不鼓励处置能力过剩的地市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四）创新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12.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针对重点区域（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危险废物称重区），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

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13. 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涉危险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涉危险废物单位履行台账管理责任，动态掌握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数量、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建立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

14. 加强申报登记管理。常态化全面精准落实系统内经核准无误的单位定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度，形成定期申报制度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帮扶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及时督促未申报和申报有误的单位按时进行申报和修改，确保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

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常态化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全部吻合。

（五）从严危险废物监管执法

15.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监测、执法联动，联合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厅持续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矿物油、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盐、废酸、废铝灰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特别是向城镇污水管网、河流等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2025年至2027年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综合打击，做好行刑衔接，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不断强化依法严惩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16.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创新定期会商、联动执法、吹哨报到、信息共享等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司法、交通、卫健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探索相邻省份、相邻省辖市、相邻县（区、市）执法互认、源头追溯、队伍联建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提供涉危险废物相关线索，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从源头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17. 严防重点地区环境风险。构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底图”，突出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分区域、

差异化、精准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黄河流域、丹江口水源区、航空港区要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经营危险废物行为。郑州、洛阳、三门峡、安阳、新乡、南阳、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危废产生量大、经营单位多），要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管，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利用智能终端进行入场车牌、联单自动识别核验，入场接收、入库贮存、出库处置全流程实现扫码确认、视频监控，严禁“空转”二维码，造成危险废物线上线下不同步，出现失去监管风险。

（六）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8. 落实分类分级审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级审批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许可审批；省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小微收集试点、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许可审批；省辖市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镉镍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的许可审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衔接制度，实现涉危险废物单位环评联审联批。各省辖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应当严格初审，靠前服务，按照许可审查指南督促问题整改后申请许可。

19. 严格规范审批服务。完善许可技术指南，研究出台废电

路板、废酸废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指南，建立涵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规范化审查标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审批，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申请许可提供有循可遵的靠前服务。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工业园区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简化手续，减轻负担。规范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指定废物在规定环节实行有条件豁免。

（七）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20.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科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落实中级职称人员担任技术指导，加强管理专业人员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21. 加强危废鉴别管理。建立健全河南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定期开展鉴别报告复核、鉴别报告异议评估、技术指导帮扶等，规范鉴别行为，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水平。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2.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探索采用“遥感+人工智能”的方式，建立危险废物违法倾倒快速识别和排查系统。到 2027 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23.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重点评估“五即”规范化建设、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依托规范化评估 app，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要加强本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工作制度，大力推进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要强化人员配置，明确专人负责，督促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危险

废物监管改革，确保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危险废物利用先进技术，推动健全危险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围绕我省部分危险废物利用水平偏低、深加工能力不足等短板，持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工艺设备研发制造，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

（三）积极宣传引导。强化公众参与，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大危险废物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开展送法入企、举办培训、发放环境普法读本等形式，帮扶指导企业提升守法意识。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接受公众参观与监督，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
- 1.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填埋率指导性目标
 - 2.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导性目标
 - 3.各省辖市危险废物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附件 1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填埋率指导性目标

序号	地市	2024 年填埋率	2025 年填埋率	2026 年填埋率	2027 年填埋率	2028 年填埋率
1	郑州	9.7%	≤10%	≤10%	≤10%	≤10%
2	开封	60.0%	≤50%	≤40%	≤30%	≤10%
3	洛阳	20.8%	≤17%	≤16%	≤15%	≤10%
4	平顶山	10.3%	≤10%	≤10%	≤10%	≤10%
5	安阳	11.6%	≤10%	≤10%	≤10%	≤10%
6	鹤壁	38.3%	≤30%	≤25%	≤20%	≤10%
7	新乡	24.9%	≤20%	≤15%	≤12%	≤10%
8	焦作	28.3%	≤22%	≤18%	≤15%	≤10%
9	濮阳	19.4%	≤16%	≤14%	≤12%	≤10%
10	许昌	21.5%	≤20%	≤18%	≤15%	≤10%
11	漯河	85.1%	≤70%	≤45%	≤20%	≤10%
12	三门峡	17.0%	≤15%	≤13%	≤11%	≤10%
13	南阳	20.98%	≤20%	≤18%	≤15%	≤10%
14	商丘	49.3%	≤45%	≤40%	≤30%	≤10%
15	信阳	49.7%	≤45%	≤30%	≤20%	≤10%
16	周口	92.5%	≤85%	≤75%	≤60%	≤10%
17	驻马店	76.7%	≤70%	≤50%	≤30%	≤10%
18	济源	1.8%	≤10%	≤10%	≤10%	≤10%
19	航空港区	0%	≤10%	≤10%	≤10%	≤10%

注：各地填埋率依据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年报自动计算显示。

附件 2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导性目标

序号	地市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郑州	重点监管单位	10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80%	9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50%	80%	100%
2	开封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5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3	洛阳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5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4	平顶山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5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5	安阳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6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6	鹤壁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7	新乡	重点监管单位	3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8	焦作	重点监管单位	3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9	濮阳	重点监管单位	7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50%	10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50%	100%	100%
10	许昌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50%	10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50%	100%	100%
11	漯河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20%	6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20%	40%	100%
12	三门峡	重点监管单位	6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6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20%	50%	100%
13	南阳	重点监管单位	6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6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40%	60%	100%
14	商丘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15	信阳	重点监管单位	1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16	周口	重点监管单位	1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17	驻马店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18	济源	重点监管单位	7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60%	8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19	航空港区	重点监管单位	50%	100%	100%
		简化管理单位	30%	50%	100%
		登记管理单位	30%	50%	100%

备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指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附件 3

各省辖市危险废物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序号	地市	危险废物监管重点任务
1	郑州	创新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探索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路径方法，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督促铝灰产废单位如实通过固废系统管理产废情况。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
2	开封	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核准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清单，督促全部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3	洛阳	创新涉危险废物单位环境监管方式，危险废物填埋率逐年下降。督促铝灰产废单位如实通过固废系统管理产废情况。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4	平顶山	发挥基层执法力量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5	安阳	积极创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创新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探索加强产废企业监管方式方法。
6	鹤壁	推动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完成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工作，将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管理。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7	新乡	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利用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底数，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严防非法处置行为。全力营造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良好氛围。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监管。
8	焦作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提升行动。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9	濮阳	强化小微收集试点单位监管工作。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监管。
10	许昌	规范汽车拆解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管理。探索推广小微收集创新管理模式。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1	漯河	强化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工作。探索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管理模式。2027 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2	三门峡	积极推进氰化尾渣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3	南阳	强化废铅蓄电池规范化收集监管，防止铅蓄电池非法收购转移出省。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4	商丘	强化废铅蓄电池规范化收集监管，防止铅蓄电池非法收购转移出省。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5	信阳	提高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质量。积极谋划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争取化解危险废物填埋率升高风险。
16	周口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探索汽车维修店废矿物油环境监管方式。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7	驻马店	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和规范化处置。认真开展废酸生产企业专项排查。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8	济源	积极推进铅锌等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大宗散堆危废、液态危废等在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贮存库贮存的无包装危废实现“五即”的方法路径。2027年前，建设与当地产生量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或者采取跨区域合作模式，确保能够满足本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需要。
19	航空港区	制定方案实施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经营危险废物行为。开展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废催化剂利用单位整治行动，切实提升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水平。